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 日，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创业大道与官山路口。建设内容为：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39800 万元开展高端电梯成套机械组件的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132810m²，总建筑面积约 82971m²（5 栋生产车间，两间门卫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只使用 1#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39262m²，建筑面积约 32270m²。购置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等设备 326 台套。年产 30000 台吊架装置、6500 台对重架、1000 台补偿装置、12500 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的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获得了含山县发改委的备案批复，项目编码：2209-340522-04-01-307853，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4 年 4 月，公司委托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24年5月14日，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含环审[2024]39号文《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另见附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公司于2025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工作，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后，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展开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38000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0.31%。

本项目目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7 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33\text{kg}/\text{h}$ ；喷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1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3.0\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标准。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99\text{kg}/\text{h}$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

TSP 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28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35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9\text{--}58\text{dB}(\text{A})$ ，夜间企业不生产。所以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库。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丸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桶、机油桶、润滑油桶）、废机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签订危废协议。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Signature]
2025年4月2日

